

Associate Retail Wealth Professional Macao

財富管理師（澳門）

Certified Retail Wealth Professional Macao

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

課程手冊

（課程大綱、規則及一般資料）

目錄

1. 簡介	4
2. 背景	5
3.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課程概覽	8
3.1. 入學要求	8
3.2. 課程目標	8
3.3.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8
3.4. 課程架構	9
3.5. 學習時數	9
3.6. 完成課程要求	9
3.7. 單元豁免	9
3.8. 銀行資歷架構如何融入銀行專業會士（澳門）課程	10
3.9. 學習支援	10
4. 課程大綱	11
4.1 單元一：銀行及理財策劃監管環境	11
4.2 單元二：投資策劃	14
4.3 單元三：銀行業務概要	16
4.4 單元四：保險及退休策劃	18
4.5 單元五：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方案	18
4.6 單元六：投資及資產管理：另類投資及理財方案	19
4.7 單元七：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	20
5. 培訓申請	22
6. 考試申請及規則	24
7. 認證申請及更新程序	29
8. 豁免申請及規例	32

9. 一般資料	33
9.1. 惡劣天氣安排	33
9.2. 保障個人資料	33
9.3. 補充及變動	33
10. 聯絡資料	34

1. 簡介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一直緊密合作，提升業界專業能力水平及港澳銀行從業人員的競爭力，助力港澳經濟發展，亦大力促進港澳兩地銀行業的人才培訓和交流，助其擴闊職涯發展空間。

為支持銀行業專業人士的能力建設和人才發展，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自2014年開始與銀行業合作推出一個適用於香港銀行業的能力框架，稱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ECF），以增強香港銀行從業人員的能力。2018年10月，澳門金融管理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共同推行「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專業培訓及資歷互認簽署合作備忘錄，旨在為兩地業界提供互認的專業能力標準並促進其發展。

自2021年9月起，香港銀行學會及澳門金融學會夥拍澳門大學合作推出一系列的專業資歷課程，其中包括「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中的「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相關課程內容加入澳門的本土化元素，並因應澳門的銀行業準則進行調整，以貼合行業需求及發展。

澳門金融學會（MIFS）及香港銀行學會（HKIB）作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的課程以及其專業資格的提供者，目標是：

- 為銀行業界發展及培育可持續的零售財富管理人才庫
- 提升以及維持銀行業界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水平

本手冊為有意透過完成「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培訓和考試獲取「**財富管理師（澳門）**」及／或「**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專業資歷的學員，提供課程詳情。

更多詳情，請參閱澳門金融管理局有關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的指引（第033/B/2010-DSB/AMCM號傳閱文件）、澳門金融學會或香港銀行學會網站。

2. 背景

A. 目標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目標分為兩方面：

- i. 為銀行業界發展及培育可持續的零售財富管理人才庫；和
- ii. 提升以及維持銀行業界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水平。

B. 資歷架構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的資歷結構包括兩個級別：基礎級和專業級。

基礎級由課程的單元一至四組成，適合負責執行前線客戶關係工作和零售財富管理職務的初級銀行從業員，而專業級則在基礎級以上加入單元五至七，適合獨立履行前線客戶關係和零售財富管理職務及／或承擔額外風險管理和監控職務的主管級員工。

C. 適用範圍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以「相關從業員」（包括新入行人士和現有從業員）為對象，已獲認可機構（FI）¹ 委聘在澳門履行零售財富管理職能範圍內的職務。

	職責1 - 前線客戶關係和零售財富管理	職責2 - 風險管理和監控 (充當前線零售財富管理角色和 負責額外風險管理職務的主管級)
職責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零售客戶推廣保險和金融產品 • 根據客戶情況，為零售客戶提供投資、保險或財富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合適性評估和銷售常規的政策、程序和監控 • 監督「認識你的客戶」（KYC）²程序並審查客戶風險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並非旨在吸納履行零售財富管理附帶的其他職能的銀行員工。

¹ 根據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根據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獲授權發出銀行機構牌照的機構。

² 根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指為了了解客戶風險狀況和評估金融產品是否合適的程序，而非降低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程序。

D. 課程證書

成功完成單元一至三，通過各單元相關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豁免單元四的學員將獲頒授「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高等證書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

成功完成全部七個單元並於各單元相關考試取得合格成績的學員將獲頒授「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專業證書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

E. 專業資歷認證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設有兩項專業資歷：財富管理師（澳門）（ARWP Macao）和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CRWP Macao）。

財富管理師（澳門）：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可獲認證為財富管理師（澳門）：

- i. 完成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基礎級單元一至三，通過各單元相關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豁免單元四；及
- ii. 符合相關從業員定義要求（於2.背景 - C.適用範圍中列明）。

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可獲認證為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

- i. 完成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專業級單元一至三、五至七，通過各單元相關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豁免單元四；及
- ii. 符合相關從業員定義要求（2.背景 - C.適用範圍中列明）並持有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學員可於申請認證日期前四年內在認可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職務中分開累積兩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兩年相關工作經驗毋須連續取得。

有關可予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香港銀行學會網站和課程報名表中的指引。

財富管理師（澳門）和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會被註冊為專業資歷認證持有人（CI），並載列於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專業資歷認證名冊。於成功向香港銀行學會申請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後，香港銀行學會將向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授予香港銀行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

F. 每年更新認證和持續專業發展規定

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須每年向香港銀行學會更新認證，申請人須符合年度持續專業發展（CPD）規定，並支付年度**認證費用**以更新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

財富管理師（澳門）和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的認證均規定於各日曆年（截至12月31日止）達到最少10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0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中最少3個小時須來自參加與合規、行為準守則、專業道德和風險管理主題相關的活動。特定年度內累計的超額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不可結轉至下一年度。

授出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的年度毋須累積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累積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規定於下一個日曆年開始生效。

3.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課程概覽

3.1. 入學要求

報讀課程之人士必須滿足以下規定的最低入學要求：

- 正在修讀任何副學士／高級文憑課程之學生；或
- 具有同等學歷或以上；或
- 具有3年相關銀行工作經驗並獲得僱主推薦的申請人。

3.2. 課程目標

為回應行業的人才發展需要及使學員具備符合銀行業標準銀行專業資歷架構（ECF）所要求的專業能力，本課程旨在為銀行業培育可持續的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人才庫，亦旨在提升及維持銀行業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水平。

尤其成功完成本課程後，學員將被視為有能力及資格擔任零售銀行客戶關係經理（RM）或產品專家（PS）的角色。

本課程有兩個主要目標：

A. 財富管理技術知識

本課程旨在為學員提供財富管理的必要知識及技能。財富管理專業人士是協助客戶管理財富並擔當可信賴財務顧問的重要角色。他們於設計適當投資／財富管理策略以幫助客戶實現財務目標方面的能力及技巧不可或缺，故學員應了解：

- i. 可用於理財策劃的投資產品及相應規例；
- ii. 評估客戶需求的程序；
- iii. 選擇合適產品的方式；
- iv. 資產配置、資產管理等策略。

B. 客戶管理技巧及道德銷售

無論專業知識及技能如何，為提供客戶滿意的財富管理服務，財富管理專業人士應具備良好的溝通及人際技巧，以執行理財策劃工作。尤其是，評估客戶真正需求的溝通技巧、獲得客戶信任的關係管理技巧及表達技巧至關重要。

另一方面，財富管理專業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規例並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標準，從而與客戶建立互信關係。

3.3.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夠：

- 描述澳門與香港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並識別適用於理財策劃的法規；
- 全面了解各種銀行服務和實踐，並解釋不同投資產品的特點以及投資的基本原則；
- 按照規定的步驟進行財務規劃，如客戶需求分析、投資分析和風險評估等；

- 評估不同保險產品的原則及特點，以根據客戶的需求度身訂造理財計劃及退休計劃；
- 評估香港稅務系統，為客戶提供投資意見；
- 評估與基金和資產管理相關的不同技巧和原則，以便制定合適的策略；
- 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分析制定理財計劃；
- 根據對客戶偏好和風格的分析，運用適當的溝通技巧向客戶講解。

3.4. 課程架構

本課程由以下七個單元組成：

單元一：銀行及理財策劃監管環境

單元二：投資策劃

單元三：銀行業務概要

單元四：保險及退休策劃

單元五：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方案

單元六：投資及資產管理：另類投資及理財方案

單元七：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

3.5. 學習時數

為獲得課程下各單元所涵蓋的能力，建議學員為每一個單元預留不少於200個學時。學時指一般學員完成有關課程的所有學習內容及取得該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預計所需的時間量。學員為所有學習模式及活動所付出的時間，均計算在內，不論是培訓課程、自修或進行考試評估的時間。

3.6. 完成課程要求

本課程的完成期限為八年（自完成首個單元的年度起計）。

學員須完成全部七個單元，並通過所有相關考試。

學員須先完成單元培訓課程，方可參加考試。尤其學員須於報名前通過單元一至三、五至六之培訓，考試獲得合格或以上成績，並完成單元四之豁免申請，方可修讀最終單元，即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單元七）。

備註：香港銀行學會定期檢討課程大綱，以保持課程質素。倘單元的課程大綱發生重大變動或更新，學員可能須於考試前重新修讀培訓課程。

3.7. 單元豁免

具有以下資歷的學員可申請單元豁免。有關豁免申請及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8節。

可申請豁免資歷	可予豁免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三年內通過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或 • 持有有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或第四類牌照 	單元二：投資策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考取澳門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卷I、II及III 	單元四：保險及退休策劃

3.8. 銀行資歷架構如何融入銀行專業會士（澳門）課程

銀行專業會士（Certified Banker，簡稱CB）是香港銀行學會的一個專業資格認證，旨在提升銀行從業人員的專業水平及技能，以應對快速轉變的銀行業環境，並為僱主及僱員提供一個獲監管機構及行業認同的通用資歷基準。

為促進港澳人才更大的合作和流動性，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與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於2018年10月26日在澳門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共同宣傳及相互認可銀行專業資歷架構（ECF）。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銀行學會獲指定管理多個ECF的專業領域，並按照ECF架構與澳門金融學會（MIFS）合作完成本地化的專業培訓和認證。

在香港銀行學會與澳門金融學會緊密合作下，2019年第一季銀行專業會士（澳門）高等文憑課程正式推出，當中五個單元中包括首個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課程「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高等證書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澳門）」。

2022年9月，澳門金融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夥拍澳門大學合作推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課程，其中的「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高等證書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課程亦會納入銀行專業會士（澳門）初級課程，成為其第二個ECF選修單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銀行學會網站。

3.9. 學習支援

香港銀行學會資源閣的支援

位於香港銀行學會會址的資源閣提供所需的學習資源。推薦閱讀的副本可在資源閣借閱。為給予會員最新學習資源，香港銀行學會提供免費互聯網及圖書館服務。

我們鼓勵學員透過多種渠道如參考閱讀、商業期刊、網站獲取相關市場資料及單元知識，為考試作好準備。學員應注意，這些市場資料可能對於考試十分重要及直接相關。

市場資料更新

香港銀行學會定期舉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午餐會，內容涵蓋金融市場當前議題及發展，對學員的學習而言可能十分重要、有幫助及相關。

網上學習課程

香港銀行學會亦支持網上學習。我們將超過500個課程歸納為51個課程庫，涵蓋銀行、會計、保險及風險管理領域，共約700小時的網上學習。主題包括「了解財務報表」等基本財務概念，以至「風險價值」等複雜主題，以及深入探索金融風險管理及衍生工具，旨在向學員提供課堂培訓材料以外進一步的推薦閱讀，擴大自學資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銀行學會網站<https://secure.kesdee.com/ksdlms/?Partner=HKIB>

4. 課程大綱

4.1 單元一：銀行及理財策劃監管環境

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描述澳門與香港有關證券及期貨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並識別適用於理財策劃的法規；
- 了解適用於認可機構投資業務的主要監管要求及其合規性；
- 了解投資服務的行為準則和從業員的職業道德。

B. 大綱

第一章：澳門金融體系監管的規範	
1.1	澳門的法律體系
1.1.1	- 澳門的法律制度
1.1.2	- 澳門司法機關
1.1.3	- 澳門立法會
1.2	澳門金融業監管制度
1.2.1	-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
1.2.2	- 澳門金融體系
1.2.3	- 銀行業監管
1.2.4	- 保險業監管
1.2.5	- 強制保險
1.2.6	- 退休基金
1.2.7	- 澳門存款保障制度
1.2.8	- 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預防
1.3	澳門金融法律制度及保險活動管制法律
1.3.1	-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1.3.2	-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
1.3.3	- 保險中介業務法律制度
1.3.4	- 其他金融活動管制法律
第二章：澳門金融業相關法律	
2.1	公司法
2.1.1	- 無限公司
2.1.2	- 兩合公司
2.1.3	- 有限公司
2.1.4	- 一人有限公司

2.1.5	- 股份有限公司
2.2	勞動關係法
2.2.1	- 解僱賠償
2.2.2	- 僱員假期
2.2.3	- 懷孕僱員權益
2.3	澳門基本稅種和相關法律
2.3.1	- 營業稅
2.3.2	- 職業稅
2.3.3	- 所得補充稅
2.3.4	- 財產移轉印花稅
2.4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融資犯罪法律
2.4.1	-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
2.4.2	- 國際標準
2.4.3	- 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法律法規
2.4.4	- 監察機關及其監察範圍
2.4.5	- 金融機構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2.4.6	- 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可疑交易舉例
2.5	個人資料保護法
2.5.1	- 基本概念
2.5.2	- 處理個人資料的一般原則
2.5.3	-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2.5.4	- 個人資料保護局
2.6	專業財富管理師與客戶關係適用的法律
2.6.1	- 合同民事責任
2.6.2	- 合約的一般條款法律制度
2.6.3	- 非合同民事責任
2.6.4	- 過失相抵
2.7	提供和銷售金融產品指引
2.7.1	- 管理銷售金融產品的相關風險
2.7.2	- 業務操守準則
2.7.3	- 銷售新金融產品的條件和要求
2.7.4	- 銀行作為分銷者的責任
2.7.5	- 客戶適當性評估
2.7.6	- 監管行動
第三章：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及監管	
3.1	法律和監管制度
3.1.1	- 香港的監管環境

3.1.2	- 香港銀行業的監管
3.1.3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3.1.4	- 香港保險業的監管
3.1.5	-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SO) 的監管
3.2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基礎
3.2.1	- 《證券及期貨條例》與銀行業有關的主要條文
3.2.2	- 認可機構和有關人士的註冊，以及主管人員的任命
3.2.3	- 投資要約的授權
3.3	發牌制度
3.3.1	- 單一發牌制度
3.3.2	- 牌照
3.3.3	- 參與從事受監管活動的人士
3.4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監管活動
3.4.1	- 第1類 證券交易
3.4.2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3.4.3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3.4.4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3.4.5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3.4.6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3.4.7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3.4.8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3.4.9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3.4.10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3.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第四章：證券期貨行業的業務營運與交易實務	
4.1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交易
4.2	香港交易所發出的規則
4.2.1	- 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
4.2.2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4.2.3	- 聯交所規則
4.2.4	- 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
4.2.5	-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
4.2.6	- 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HKATS)交易程序
4.3	市場不當行為
4.3.1	- 欺詐和欺騙
4.3.2	- 內幕交易
4.4	不當交易行為

4.5	執法行動和合規事宜
-----	------------------

C. 推薦閱讀**基本閱讀**

香港銀行學會學習指南 -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單元一：銀行及理財策劃監管環境

補充閱讀

- 1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32/93/M號法令)
- 2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21/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27/97/M號法令)
- 3 《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27/2001號行政法規, 14/2003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38/89/M號法令)
- 4 《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021/B/2016-DSM(AMCM), (022/B/2016-DSM(AMCM), (030/B/2016-DSM(AMCM), (006/B/2019-DSM(AMCM), (011/B/2019-DSM(AMCM))
- 5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2/2006號法律, 3/2017號法律)
- 6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3/2006號法律, 17/2017號法律)
- 7 《個人資料保護法》(8/2005號法律)
- 8 《公司法》(40/99M號法令 第二卷)
- 9 《勞動關係法》(7/2008號法律, 8/2020號法律)
- 10 《稅務法例》(15/77/M號法律, 211/78號法律, 267/2003號法律, 4/2005號法律, 6/2011/M號法律)
- 11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6/99/M號法令, 10/2001號法律)
- 12 《非強制中央公積金法律制度》(7/2017號法律)
- 13 澳門法例資料查詢系統網頁, <https://search.io.gov.mo/>
- 14 澳門金融管理局年報, <https://www.amcm.gov.mo/zh/research-statistics/annual-reports>
- 15 August R., 200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Prentice Hall.
- 16 Arner D. & Lin J, 2003, “Financial Regulation - A Guide to Structural Reform”, Sweet & Maxwell Asia
- 17 Banking Ordinance, <https://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legislation-policies-and-standards-implementation/banking-legislation/>
- 18 Website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ttp://www.hkex.com.hk>
- 19 Website of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s, <http://www.sfc.hk>
- 20 Website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http://www.mpfahk.org>
- 21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http://www.oci.gov.hk>

延伸閱讀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節的閱讀清單。

4.2 單元二：投資策劃**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透徹理解理財策劃服務的精髓；
- 展示對投資產品和市場的全面了解；
- 探討證券分析和投資技術；
- 了解投資組合理論的基本概念。

B. 大綱

第一章：全球及香港金融市場概覽	
第二章：全球金融市場的證券投資	
第三章：香港金融市場及工具	
第四章：證券投資	
1	全球和香港證券市場概況
2	香港聯合交易所
3	證券投資及香港證券市場參與者
第五章：證券分析	

C. 推薦閱讀

基本閱讀

香港銀行學會學習指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單元二：投資策劃

補充閱讀

- 1 Credit Suisse Global Investments Return Year Book 2015
- 2 香港金融管理局2015年年報，www.hkma.gov/chi/publications
- 3 證監會2015年年報
- 4 Martin S. Freson & Fernando Alvarez (2011).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A Practitioner's Guide (4th ed.) Wiley
- 5 Murphy, John J. (1999). Technic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Markets: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Trading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Institute of Finance
- 6 Kent Matthews, John Thompson, (2014). The Economics of Banking, (3rd ed.) Wiley
- 7 Shelagh Heffernan (2005). Modern Banking, (1st ed), Wiley
- 8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環球股票市場
- 9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權估值模型
- 10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指期貨
- 11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票掉期
- 12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票期權
- 13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權結構性產品

延伸閱讀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節的閱讀清單。

4.3 單元三：銀行業務概要**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了解全球及香港金融體系及市場；
- 了解銀行產品和服務；
- 更詳細地探討理財規劃師如何透過各種銀行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了解適用於認可機構業務的主要監管要求及其合規性；
- 了解有關銀行服務的銀行營運守則和銀行家的職業道德。

B. 大綱

第一章：全球金融與銀行體系	
1	金融體系在全球經濟中的角色
2	貨幣與銀行體系
第二章：銀行服務概述	
1	個人銀行業務
2	商業銀行服務
3	財資服務
4	投資銀行服務
5	私人銀行業務
第三章：銀行風險管理、風險管治和風險文化簡介	
第四章：監管與合規	
1	《銀行業條例》的基礎
2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3	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

4	保險和強積金（MPF）的監管
5	其他相關法例
6	銀行營運守則及銀行服務
第五章：銀行從業員道德與行為守則	

C. 推薦閱讀

基本閱讀

香港銀行學會學習指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單元三：銀行業務概要

補充閱讀

-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 2 《銀行業條例》
- 3 《公司條例》
- 4 《銀行營運守則》
- 5 《僱傭條例》
- 6 香港金融管理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2012年第二版），香港金融管理局
- 7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3《行為守則》
- 8 《稅務條例》
- 9 《保險業條例》
- 1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11 《失實陳述條例》
- 12 Risk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urth Edition 2015, Wiley
-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 14 《受託人條例》
- 15 香港雙語法例資訊系統網站（BLIS），<http://www.justice.gov.hk>
- 1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
- 17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hk>
- 1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http://www.mpfahk.org>
- 19 保險業監理處網站，<http://www.oci.gov.hk>
- 20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銀行業簡介
- 21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銀行從業員客戶關係
- 22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客戶類別及其賬戶
- 23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存款賬戶
- 24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可轉讓票據及相關事宜
- 25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貸款及墊款
- 26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收費銀行服務
- 27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了解你的客戶

延伸閱讀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節的閱讀清單。

4.4 單元四：保險及退休策劃

不設培訓與考試，只提供單元豁免安排

4.5 單元五：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方案

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全面了解各種銀行服務和實踐，並解釋不同投資產品的特點以及投資的基本原則；
- 評估與基金和資產管理相關的不同技巧和原則，以便向客戶提出合適的策略。

B. 大綱

第一章：固定收益投資	
第二章：股本證券投資	
第三章：外匯	
第四章：衍生產品	
第五章：投資基金與單位信託	
第六章：投資基金組合的資產配置	
1	客戶投資目標與基金投資
2	基金組合中的資產配置策略

C. 推薦閱讀

基本閱讀

香港銀行學會學習指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單元五：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方案

補充閱讀

1. Harold Evensky, Stephen M. Horan, Thomas R. Robinson (2011) “The New Wealth Management: The Financial Advisor's Guide to Managing and Investing Client Assets, First Edition”, CFA Institute Investment Series.
2. John L. Maginn, Donald L. Tuttle, Dennis W. McLeavey, Jerald Pinto (2007) “Managing Investment Portfolios: A Dynamic Process, Third Edition”, CFA
3.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貨幣市場
4.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固定收益市場

5.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本市場
6.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外匯市場
7.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期貨及遠期
8.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掉期
9.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期權

延伸閱讀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節的閱讀清單。

4.6 單元六：投資及資產管理：另類投資及理財方案

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提升另類投資和房地產投資的工作知識，以應用於投資規劃；
- 展示財務計劃服務知識，以構建理財和財務計劃解決方案；
- 為客戶制定財務計劃方案和理財策劃，全面了解財務計劃產品和服務、稅收制度以及稅務規劃和遺產規劃解決方案。

B. 大綱

第一章：另類投資	
1	另類投資概覽
2	對沖基金
3	商品
4	私募股權
第二章：結構性產品	
第三章：房地產投資	
第四章：槓桿、貸款與流動資金管理	
1	槓桿在投資中的應用
2	財富管理中的抵押貸款
第五章：投資組合管理理論與實務	
1	投資組合理論
2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3	投資組合管理流程
第六章：稅務規劃及遺產規劃	
1	稅務制度簡介
2	稅務規劃原則

3	遺產規劃原則
---	--------

C. 推薦閱讀**基本閱讀**

香港銀行學會學習指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單元六－投資及資產管理：另類投資及理財方案

補充閱讀

1. Ho P., Hong Kong Taxation and Tax Planning（最新版本）（導師出版社，香港）
2. 《稅務條例》
3. 《遺產稅條例》
4. 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香港政府出版）
5. 香港稅法（包括案例）（CCH）
6. 稅務局：<http://www.info.gov.hk/ird/>
7.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http://www.info.gov.hk/jud/eindex.htm>
8.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商品市場
9.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遺產規劃
10.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資產證券化
11.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風險價值

延伸閱讀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節的閱讀清單。

4.7 單元七：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了解香港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主要特點；
- 按照規定的步驟進行財務規劃，例如財務需求分析和風險評估；
- 將適當性責任應用於特定類型的投資和保險產品的銷售；
- 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分析制定理財策劃；
- 根據對客戶偏好和風格的分析，運用適當的溝通技巧向客戶進行陳述；
- 講解從業人員披露和報告非法或不當活動的了解或懷疑的責任。

B. 大綱

第一章：財富管理行業及資產管理行業概況	
1	財富管理服務模式與行業概況

2	客戶與相關持份者
3	高淨值人士（HNWI）投資管理服務
4	私人財富管理服務
第二章：財務規劃基本原理	
1	財務規劃流程
2	財務管理
第三章：客戶關係管理	
第四章：堅守職業道德，避免利益衝突	
第五章：財務策劃案例研究	
1	生命週期之財務規劃
2	投資規劃

C. 推薦閱讀

基本閱讀

香港銀行學會學習指南 -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單元七：理財規劃及財富管理

補充閱讀

1. Bain & Company／招商銀行，《2014年中國財富報告》
2. 波士頓諮詢公司／中國建設銀行，《2012年中國財富報告》
3. 陳德霖，「從監管者角度看香港作為私人銀行樞紐」，香港金融管理局，2012年
4. Dagong Europe Credit Rating, “China’s Insurance Market Overview”, 2014
5. Fitch Ratings, “China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2015
6. Goldman Sach Asset Management, “FAQ: China’s Bond Market”, 2015
7. 香港金融管理局，「首選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2015年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便覽 - 香港的金融制度」，2015年
9. 胡潤百富／中國民生銀行，《2014-2015中國超高淨值人群需求調研報告》
10. Ito, Takatoshi,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RMB - Opportunities and Pitfalls”,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2011
11. McKinsey & Company／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The Coming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Trust Industry - China Trust Industry Report 2013”
12. Tanner De Witt, “Accumulators and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Know the products, know your rights”, <http://www.tannerdewitt.com/>
13.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理財策劃

延伸閱讀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節的閱讀清單。

5. 培訓申請

A. 培訓安排

有關培訓申請期及課程時間表的最新資料，請聯絡香港銀行學會或澳門金融學會職員或參閱香港銀行學會網站。

B. 培訓時長

培訓內容如下：

培訓方式	講課
培訓時長（每個單元）	18小時*

*每個單元的培訓分共3天，每天6小時，每3小時1節共2節

C. 培訓申請

- 申請人可於科目截止申請日期之前遞交相關文件至澳門金融學會（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 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真實及清晰。
- 即使申請人已支付培訓費用，不準確或不完整的申請亦可能不獲接納。
- 香港銀行學會及澳門金融學會保留拒絕逾期申請及／或任何被視為不適當申請的權利。收到申請表格後，不得更改培訓安排。
- 香港銀行學會、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大學保留隨時更改培訓日期及截止申請日期的權利。
- 申請人務請保留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副本，以作記錄。
- 每個單元的報讀次數無限制。

D. 培訓費用及付款

培訓時長（每個單元）	18小時
培訓費用（每個單元）	澳門元5,500*（包括相關單元培訓及一次考試）

- 申請人可遞交下列文件至澳門金融學會（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 i. 課程申請表；及
 - ii. 身份證副本；及
 - iii. 學歷證明文件或工作證明
- 學費須以電子支付（聚易用），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澳門金融學會”），或存入澳門金融學會的中國銀行帳戶，所有已繳付之學費及考試費不予退還或轉讓，報名詳情請參閱課程申請表。
- 並無付款指示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

- 所有付款須於課程開始前付清。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或轉讓任何費用。
- 建議申請人保留其付款記錄。
- 課程確認信將於開課前至少5個工作天以電郵方式發送予申請人。

6. 考試申請及規則

A. 考試模式及形式

考試模式及形式如下：

單元	一、二及三	五及六	七*	
考試模式	筆試	筆試	A部：筆試 B部：案例筆試及口試	
考試時長	每個單元2.5小時	每個單元2.5小時	A部：1小時15分鐘 B部：2小時15分鐘	
問題類別	選擇題	選擇題	A部：選擇題 B部：案例研究及口試	
問題數量	每個單元80條選擇題	每個單元80條選擇題	A部：40條選擇題 B部：1個案例研究	
合格分數	70%	60%	60%	
評級	優異	90%以上	優異	>85%
	良好	80%-90%	良好	75%-85%
	合格	70%-79%	合格	60%-74%
	A（不合格）	60%-69%	A（不合格）	56%-59%
	B（不合格）	50%-59%	B（不合格）	46%-55%
	C（不合格）	50%以下	C（不合格）	<46%
	缺席	不適用	缺席	不適用

*單元七：學員必須通過A部及B部考試。就B部而言，2小時為撰寫理財策劃建議書，15分鐘為口頭報告。

B. 考試時間表

有關考試申請期及考試日期的最新資料，請聯絡香港銀行學會及澳門金融學會職員或參閱香港銀行學會網站。

C. 考試申請

- 學員必須遵守課程申請表或補考申請表中所列明的規定與課程及考試時間。但倘相應課程已變更或更新，他們或須重新參加培訓，以符合資格參加單元考試。
- 申請人可遞交有關文件至澳門金融學會（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 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真實及清晰。申請人須於相關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的考試費用交回澳門金融學會。
- 學員須通過單元一至三、五及六的考試，及成功豁免單元四，方可參與單元七 - 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考試。
- 即使申請人已支付考試費用，不準確或不完整的申請亦可能不獲接納。
- 每名申請人僅可就每次考試提交一份申請表格。
-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更改所報考的單元。
- 香港銀行學會保留拒絕逾期申請及／或任何被視為不適當申請的權利。香港銀行學會收到申請表格後，不得更改考試及考試安排。
- 香港銀行學會保留隨時更改考試日期及截止申請日期的權利。
- 申請人務請保留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副本，以作記錄。

D. 考試費用及付款

首次考試	每個單元澳門元5,500（包含相關單元培訓）
重考	<p>每個單元澳門元1,140</p> <p>單元七：</p> <p>選擇題：每次澳門元1,140</p> <p>個案分析及面試：每次澳門元1,140</p>

- 申請人可遞交下列文件至澳門金融學會（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 課程申請表；及
 - 身份證副本；及
 - 學歷證明文件或工作證明
- 考試費須已電子支付（聚易用），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澳門金融學會”），或存入澳門金融學會的中國銀行帳戶進行付款，所有已繳付之學費及考試費不予退還或轉讓，報名詳情請參閱課程申請表。
- 並無付款指示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
- 所有付款須於考試前付清。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或轉讓任何費用。
- 建議申請人保留其付款記錄。
- 考試申請確認書將於收到申請表格後7個工作日內以電郵方式發送予考生。在此期間未能收到確認的考生應立即通知香港銀行學會。
- 香港銀行學會、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大學保留隨時調整考試、學習指引及／或行政附加費（如適用）的權利。

E. 考試出席通知

- 考試出席通知（出席通知）僅於考試前兩星期以電郵發送予考生。倘考生於考試前一個星期仍未收到出席通知，則必須通知香港銀行學會。
- 考生須於參加每次考試前在一張普通A4紙張上列印出席通知的副本。
- 考生必須於考試時出示其出席通知，連同載有近照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恕不接受。

F. 更改/轉讓考試申請

- 香港銀行學會、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大學保留取消、延遲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權利。
- 倘重新安排考試，香港銀行學會將在原定時間的一星期內透過電郵通知考生新考試日期及時間。在此情況下，考生毋須重新登記以參加考試。
-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更改或轉讓考試申請。

G. 特殊需要考生的考試安排

-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可要求特別考試安排。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於申請考試時須提交文件證明，如註冊執業醫生發出的醫療證明，連同書面要求。是否批准有關要求須視乎香港銀行學會、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大學的最終決定。
- 有關安排的要求可能導致額外費用。

H. 考試準備

- 考生須學習所有基本、推薦及延伸閱讀（如適用），作為其考試準備的一部分。

I. 考試成績

- 就單元一至六考試而言，於考試日期後4至6星期會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考生。就單元七考試而言，於考試日期起6至8星期後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考生。
- 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或傳真形式通知考生。
- 考生可透過香港銀行學會網上平台查閱其考試成績。當有考試成績，考生將收到電郵通知。網上查閱的考試成績將於發佈後一個月移除。
- 尚未悉數支付到期或應付本學會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考試申請費用）的考生將不會獲發考試成績。
- 考生可於考試成績發佈後一個月內書面要求覆核或重新批改其試卷（不適用於多項選擇題考試），並可能須繳付行政費用。詳情請聯絡香港銀行學會職員。

J. 一般考試規則

倘考試時及申請考試時生效的規則之間存在差異，則考試受考試時生效的規則規管。本學會的專業標準及考試委員會對於有關規則詮釋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考生必須在應考前完成培訓課程。
- 考試以中文進行。
- 考生必須使用HB／2B鉛筆在答題紙上回答選擇題。
- 書面理財計劃必須以中文提交。

- 口試以廣東話進行。如經本學會事先批准，可安排以其他語言進行口試。
- 考試由香港銀行學會、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大學委任的負責人主持及監考。
- 考試出席通知僅通過電郵發送予考生。考生須於一張普通A4紙張上列印副本，並必須於每次考試時攜帶出席通知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出席通知於考試結束前由監考員收集（如需要）。
- 考生應在開考前至少15分鐘到達試場。考生在獲指示前不得進入試場。
- 倘考生未能出示出席通知／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倘身份證明文件並無載有考生的清晰近照，則不得參加考試。
- 所有考試均於出席通知所述時間開始。遲到者可於考試進行的首30分鐘內進入試場，但不會獲給予額外時間補償任何損失的時間。
- 試場內嚴禁吸煙及飲食。所有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設備必須關閉。
- 所有手袋背包、書籍及其他個人物品必須在開考前放置在監考員指定的位置。
- 倘閣下於考試期間須前往洗手間，應先得監考員許可。監考員將陪同閣下，而閣下不得攜帶任何流動電話、其他電子設備、試題簿、答題紙或其他紙張前往洗手間。
-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其他輔助工具，如書籍、字典、電腦（如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或紙張。考試期間不會提供草稿紙。草稿或筆記應寫在試題簿上，且將不予批改。
- 開考前，試題會在考生在場的情況下拆封。考生應保持安靜，且不得在考試期間與其他考生溝通。倘考生干擾考試正常進行，監考員將予以警告，嚴重違規者須離開試場。在此情況下，香港銀行學會將根據收到的報告，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考生資格。
- 考生於考試的首45分鐘及最後15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決定提早離開的考生須安靜地通知監考員，且不得再次進入試場。
- 考生須於監考員指示時停止書寫。
- 考生不得將其答題紙的任何部分撕下，或將全部或部分答題紙帶離試場。
-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與其他考生溝通，亦嚴禁使用任何電子設備與考場外的第三方溝通。監考員有權在考生行為干擾考試正常進行的情況下將考生逐出試場。任何擬抄襲其他考生的試卷或任何其他來源的考生均會被取消資格。
- 錄影（我們目前僅進行錄音）：案例研究及口試進行期間，口頭報告將予錄影（鏡頭僅向著考官）。這些錄影記錄僅用於評核考試成績。考生在應考前須簽署有關錄影安排的確認書。

- 計數機：可使用下列的財務計數機

計數機型號

- Texas Instruments：BA II Plus（兩個版本），包括BA II Plus Professional
- Hewlett Packard：HP 10B、HP 10bII、HP 10bII+、HP12C（包括HP 12C Platinum and the Anniversary Edition）、HP 12C Prestige、HP 17bII+、HP 20B
- Sharp：Sharp business/Financial Calculator EL-733、EL-733a
- Casio：FC 100/FC 100V/FC 200/FC 200V

以上計數機的較新及較舊版本均獲准帶入試場

- i. 香港銀行學會於考試期間嚴格執行有關計數機使用的所有政策，考生須遵守香港銀行學會的政策。於開考前將檢查計數機。計數機必須全程放置桌上，且在整個考試期間，監考員會繼續進行檢查。在試場管有或使用未經授權的計數機將使閣下的考試成績無效，且閣下於香港銀行學會課程的資格可能被暫停或終止。監考員未能在開考前檢查出未經授權的計數機，或閣下在考試中的任何時間使用未經授權的計數機，並不意味計數機為獲批准型號，或閣下的分數最終會被計算。試場允許使用計數機蓋掩、按鍵卡及後備電池，說明書則不允許使用。
- ii. 考生須於每節考試前清除財務計數機的記憶。（請勿要求監考員代為清除。）清除計數機的記憶後，考生有責任將自己的計數機回復所需設定。倘考生的計數機背面印有筆記／公式，包括抽拉式卡片或包含其他補充資料，則有關資料必須在進入試場前移除或以實色膠紙遮蓋。
- iii. 倘任何考生違反上述任何規則，可遭紀律處分，包括取消資格。

7. 認證申請及更新程序

A. 認證申請

已完成「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基礎級」課程單元一至三並通過相關考試及成功豁免單元四的從業員可申請香港銀行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及財富管理師（澳門）的認證。

已完成「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專業級」課程單元一至三、五至七並通過相關考試及成功豁免單元四，且於認可機構擁有不少於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從業員可申請香港銀行學會專業會員資格的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的認證。

相關從業員須向香港銀行學會提交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的已填妥認證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所需認證費用。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的認證申請表格可於香港銀行學會網站或香港銀行學會總辦事處索取。

財富管理師（澳門）及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會被註冊為專業資歷認證持有人，並會被列入香港銀行學會網站上的專業資歷認證名冊，以備公開查閱及認可。申請人成功向香港銀行學會申請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後，香港銀行學會亦將向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授予香港銀行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

B. 更新認證

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須由香港銀行學會每年更新。

財富管理師／認可財富管理師持有人須遵守年度持續專業發展（CPD）計劃，以更新其認證。規定至少達到10個可證實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其中3個小時須來自參加與合規、行為守則、專業道德和風險管理主題有關的活動。餘下時數應與銀行及金融或工作職能有關。

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於每年1月更新其認證註冊。催款通知書於更新期限前發出。於1月31日或之前未支付持續會員費用的持有人將被視為拖欠會費。

C. 認證費用及付款

不同類別認證的申請費用如下：（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認證	<p>首年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港幣1,800元 ● 現有香港銀行學會普通會員：港幣620元 ● 現有香港銀行學會專業會員：豁免
-----------	---

更新認證	年度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證：港幣1,800元 • 失效會員重新註冊費用：港幣3,800元
------	--

申請人應以下列方式支付認證費用及更新認證費用：

- i. 由僱主支付；或
 - ii. 支票（遠期支票恕不接納），隨附於申請表格。支票／電子支票應註明抬頭人為「香港銀行學會」；或
 - iii. 信用卡。請於申請表格上提供 閣下之信用卡資料。
- 並無付款指示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
 - 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或轉讓任何費用。
 - 建議申請人保留其付款記錄。
 - 香港銀行學會保留隨時調整認證、重新認證及／或行政附加費（如適用）的權利。

D. 認證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規例

任何人士欲申請及保留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並受香港銀行學會會籍規限，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銀行學會會籍。

申請一經處理，會費及註冊費用均不可退還及不可轉讓。

香港銀行學會記錄所載的會員姓名為認證申請表格上的姓名。除非會員已通知香港銀行學會任何變動，否則該姓名以及所呈列的順序及拼法其後將應用於所有成績單、合格名單、文憑及認證。有關通知必須附有經確認文件核證的真實副本，例如澳門身份證、出生證明、法定聲明等。

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受香港銀行學會現行規則及規例約束。他們須遵守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手冊中的香港銀行學會規則及規例。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如就認證申請中的任何問題（包括其聯絡詳情）的回覆有任何重大變動，須通知香港銀行學會。香港銀行學會可調查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就申請作出的陳述，而他們可能因申請中的任何失實陳述（不論是否涉及欺詐）而受到紀律處分。

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有責任就所需個人資料（包括聯絡詳情）的回覆的任何重大變動通知香港銀行學會。香港銀行學會可調查申請人就認證申請作出的陳述，而申請人可能因認證申請中的任何失實陳述（不論是否涉及欺詐）而受到紀律處分。

E. 恢復會籍

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年度會費的會員將被視為拖欠會費，無權應用任何香港銀行學會專業資歷，亦不得自稱為本學會的會員。

拖欠會費的會員於恢復其於香港銀行學會的會籍時須支付現行年度會費另加重新註冊費用。當會籍恢復後，會員的考試記錄（如有）將重新啟動。

8. 豁免申請及規例

8.1. 單元豁免規定

學員可獲豁免修讀「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專業證書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的單元，具體安排如下：

單元	合資格獲單元豁免的資格
單元二：投資策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三年內通過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或 持有有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或第四類牌照
單元四：保險及退休策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考取澳門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卷一、二及三

8.2. 單元豁免申請

- 擁有相關資歷的學員可申請「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專業證書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的單元豁免。
- 豁免申請應連同以下文件／項目以豁免表格提出；未按指示完成者將延誤評估：
- 適當費用（申請費用及豁免費用）
- 成績單及認證副本（如適用）
- 不論申請成功與否，已提交的文件均不予退還。
- 除另有指明外，恕不接納基於部分獲取資歷的豁免申請。
- 授予學員的豁免僅會於學員畢業後在香港銀行學會的記錄中註明。
- 豁免結果一般於收到申請及證明文件後2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發出。倘因意外情況而需要進一步評估，則會另行發出通知。本學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 倘學員取得就豁免目的而言獲認可的新增／進一步資歷，則曾經應考單元但未能取得合格成績的學員其後可以申請豁免該單元。
- 獲授豁免的學員將獲發豁免確認書。
- 獲豁免修讀某一單元的學員其後應考該單元，其豁免將被取消。

9. 一般資料

9.1.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培訓課程／考試日遇上惡劣天氣，學員／考生應詳閱澳門大學“颱風或暴雨警告信號下所有課堂的安排”（<https://reg.um.edu.mo/bad-weather-arrangement/?lang=zh-hant>）。

- 倘澳門天文台於培訓課程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後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強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天所有課程將會取消。而若上述信號於課堂開始後生效，課堂將立即中止。
- 如天氣持續變壞，學員應密切留意澳門天文台的公告，並作適當安排。若學員因錯過重要資訊導致個人損失，後果將由學員本人承擔。
- 倘培訓課程／考試改期，香港銀行學會將於原定日期一星期內以電郵方式通知學員／考生新培訓課程／考試日期及時間。在此情況下，學員／考生毋須重新登記修讀培訓課程／參加考試。恕不接受申請退款及／或轉讓。
- 香港銀行學會保留延遲、取消及／或重新安排任何培訓課程／考試的權利。

9.2. 保障個人資料

學員／考生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培訓及考試的行政及通訊用途。未能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可能影響向學員／考生提供的行政服務。本學會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需要向本學會的相關人員及向本學會提供考試服務的其他相關方披露。學員／考生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詳情請聯絡本學會。

建議學員／考生閱讀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他們有關向香港銀行學會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責任，以及香港銀行學會處理有關資料的方式。

9.3. 補充及變動

香港銀行學會保留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及增加會籍、培訓及考試規例、入學／申請程序、本手冊資料及任何相關政策的權利。香港銀行學會對因上述項目的任何更改或增加而對學員／考生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0. 聯絡資料

香港銀行學會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3樓

電話：(852) 2153 7862

傳真：(852) 2544 9946

網址：<http://www.hkib.org>

電郵地址：programme.mo@hkib.org

澳門金融學會

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 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電話：(853) 2856 8280

傳真：(853) 2856 9666

網址：www.ifs.org.mo

電郵地址：ifs@macau.ctm.net

澳門大學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

電話：(853) 8822 8833

傳真：(853) 8822 8822

網址：www.um.edu.mo

電郵地址：info@um.edu.mo